



---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科威特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科威特国欢迎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提出的建议，在对这些建议进行评价之后，谨此作出以下答复：

82.1. 批准《罗马规约》。

科威特国注意到这项建议。科威特政府签署了《罗马规约》，有关当局正在批准。

82.2.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科威特国拒绝这项建议。

82.3.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科威特国拒绝这项建议。

82.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科威特国注意到这项建议。科威特政府签署了《罗马规约》，有关当局正在批准。

82.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加入《特权和豁免协定》。

科威特国注意到这项建议。科威特政府签署了《罗马规约》，有关当局正在批准。

82.6. 在尽可能最广泛的谈判基础上通过新《劳工法》第五条所指的决议。

科威特国注意到这项建议。内政部长 2010 年发布的第 1182 号部长决议第(8)条规定，家庭佣工的权利包括工资、年假、最高工作时数、适当生活条件和雇员的其他福利。

家庭佣工的雇用合同规定最低工资、每周工作以 48 小时为限，并确保每周有休息一天的权利。雇用合同还要求雇主为工人提供适当的食宿、按时支付工资、工伤赔偿、全薪年假、每两年提供一张免费返回原籍国的机票。

82.7. 在制定关于妇女权利的新法律期间，尽可能最广义地促进平等原则，包括国籍、外国人问题和就业领域。

科威特国注意到这项建议。

82.8. 根据《巴黎原则》尽快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对民间社会开放。

科威特国注意到这项建议。

82.9.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在合理期间内答复各条约机构的请求，无论是提交定期报告还是答复来文。

科威特国注意到这项建议。并期待着与各特别程序密切合作筹备这些访问，以确保取得卓有成效的结果。

82.10.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和开放邀请。

科威特国注意到这项建议。

82.11. 积极答复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

科威特国注意到这项建议。

82.12. 采取进一步行动和措施以进一步促进妇女进入本国司法机关和所有其他生活领域。

科威特国注意到这项建议。但是，在司法部门内部，科威特妇女积极参与，担任各种辅助职务，包括在总检察长办公室担任调查员职务和在“法特瓦和法制司”担任国家检察官，在行政案件中为政府辩护。

82.13. 确保妇女平等享有就业机会，并促进妇女进入劳工队伍，招收称职的妇女在各部、外交使团和司法机关中担任专家和管理职务。

科威特国注意到这项建议。

82.14.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编写和落实关于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确保在所有层面和领域纳入两性平等观。

科威特国注意到这项建议。

82.15.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国家报告中的保证，尽一切努力制定立法，打击以性剥削及强迫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

科威特国注意到这项建议。

82.16. 将新的《劳工法》扩大到私营部门，涵盖所有群体，包括家庭佣工。

科威特国注意到这项建议。内政部长 2010 年发布的第 1182 号部长决议第 (8) 条规定，家庭佣工的权利包括工资、年假、最高工作时数、适当生活条件和雇员的其他福利。

家庭佣工的雇用合同规定最低工资、每周工作以 48 小时为限，并确保每周有休息一天的权利。雇用合同还要求雇主为工人提供适当的食宿、按时支付工资、工伤赔偿、全薪年假、每两年提供一张免费返回原籍国的机票。

82.17. 在新的私营部门劳工法草案中纳入家庭佣工并确保全面的保护，包括每周休息日、及时完全付酬和限制工时。

科威特国注意到这项建议。内政部长 2010 年发布的第 1182 号部长决议第 (8) 条规定，家庭佣工的权利包括工资、年假、最高工作时数、适当生活条件和雇员的其他福利。

家庭佣工的雇用合同规定最低工资、每周工作以 48 小时为限，并确保每周有休息一天的权利。雇用合同还要求雇主为工人提供适当的食宿、按时支付工资、工伤赔偿、全薪年假、每两年提供一张免费返回原籍国的机票。

82.18. 以政府监督的家庭佣工居留证取代目前的担保制度。

科威特国注意到这项建议。

82.19. 废除目前的担保制度，并代之以符合国际标准的条例。

科威特国注意到这项建议。

82.20. 在科威特住房方案中取消一切歧视性规定。

科威特国注意到这项建议。

---